

7.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工程学院的新疆工程学院绿氢制储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ZXCD-2025-110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EM 电解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ALK 电解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解槽监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解槽安全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解槽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解槽在线分区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金相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光学仪器一厂，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交流阻抗测试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可视化电池摄影测量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奥德源新材料（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接触角测量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上器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1576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奥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